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81
27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月2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达 199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两份普通照会的英文译本。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件一

1998年11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陈述如下：

伊朗有关当局报告，在 1998 年 9 月 9 日 0130 时，一艘伊拉克军用艇在沙特阿勒阿拉伯地理坐标 45 600 – 49 500(地图比例 1/50 000) 处向一艘伊朗机动船开火，然后立即逃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接受此种行为，并要求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免此种违反睦邻原则、国际法和 1991 年 1 月 6 日协定的行为不断发生。

附件二

1998年11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陈述如下：

根据伊朗有关当局的报道，1998年7月27日1530时，一艘载有两名武装人员的伊拉克军用艇在阿尔瓦德克纳尔区的沙特阿勒阿拉伯法奥港对岸截拦了一艘伊朗国民拥有的渔船。他们偷走了渔船，抢走了船主的所有私人用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这种违反睦邻关系和两国对沙特阿勒阿拉伯拥有平等主权的原则和严重违反1991年1月6日协定的行为，期望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充分了解这一水道的相互利益，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沙特阿勒阿拉伯航运的安全和保障。

显然，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不断发生能严重破坏两国关系的正常化进程。
